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家執丁94執緝629字第10990485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4年度執緝字第629號等被告陳金益等案刑事保證金共8筆，詳如公告招領清冊，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http://www.slc.moj.gov.tw/>)。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件承辦人：丁股書記官蔡馨慧，電話：(02)2833-1911轉6904。

檢察長朱家崎

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具保日期	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	被告	案由	具保人	收據號碼	金額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94.1.27	94年執緝字第629號 94年偵緝字第148	陳金益	動產擔保交易法	陳金益	刑保94000173	4,000
94.12.19	95年執字第304號 94年偵字第8071號	王建益	公共危險	王建益	刑保94001956	1,500
96.6.14	97年執他字第448號 96年偵緝字第782號	蕭明嘉	妨害兵役條例	蕭明嘉	刑保96000979	2,000
97.3.1	98年執緝字第494號 97年毒偵字第638號	李柏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潘素珠	刑保97000351	5,000
97.8.15	99年執字第1845號 97年偵字第11082號	何宜奇	妨害自由	葉炳宏	刑保97001210	10,000
99.1.19	100年執字第4216號 99年度偵字第2074號	胡俊德	重利	李尹馨	刑保99000089	50,000
100.8.8	101年執字第4327號 100年毒偵字第1560號	陳建忠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趙敏伶	刑保10000908	5,000
102.6.24	103年執緝字第356號 102年毒偵字第1254號	王志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王志文	刑保10200788	3,000

裝

訂

線